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及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4 頁
五、散會	第 4 頁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5 頁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1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2 頁
五、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22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23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8 頁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33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38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1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90,750,138 元，待彌補虧損為 690,750,13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76,418,448 元，彌補 106 年度稅後淨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14,331,69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
- 二、本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 年在中國大陸太陽能市場持續爆發性成長下，一舉推升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首度突破 100GW 大關，較 2016 年成長達 25% 以上。依產業研調機構之統計，中國 2017 年的太陽能併網量為 52.83GW，為全球之冠，美國以 12GW 居次，印度及日本則分居全球第三大及第四大市場，國內市場則首次突破 800MW，連續 2 年成長幅度達 30% 以上。

然而在 2017 年上半年，由於單晶矽晶片性價比佳而缺貨，使其下游電池、模組產品呈現供不應求，而多晶產品因供過於求狀況，導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下跌將近 15%，直至下半年，中國大陸 630 補貼期限展延，多晶產品需求才於第 3 季觸底反彈，產品價格逐步持穩回溫至年底。由於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同步受到影響，為因應 2017 年市況，公司除適時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選擇性接單方式外，並依市場需求狀況，彈性調整產品銷售策略與組合。

展望 2018 年，依產業研調機構之預估，全球市場仍可上看 100GW 以上並維持成長，主要仍來自於大陸需求。由於太陽光發電成本愈來愈低，將促使全球其它地區需求持續浮現，中國大陸雖仍是最大市場，但歐洲國家市場有復甦需求，包含法國、荷蘭、西班牙等國自 2018 年第三季起將開始有大型地面電站陸續完工併網，是 2018 年全球市場規模維持在 100GW 以上水準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另外，台灣太陽能 2025 年裝置目標為 20GW，依政策計畫推動，後續幾年安裝量皆會以 30% 以上成長，並且都需要達到 2GW 至 3GW 水準，未來幾年國內市場成長空間大。

綜觀國內外太陽能之發展趨勢，全球太陽能市場仍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而在台灣非核家園的綠能政策推動下，可使台灣內需市場及產業鏈朝穩定成長的方向發展，且因未來台灣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效益，有機會讓台灣整體太陽能產業更具競爭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仍將本著目前穩健的財務結構及更靈活的營運策略，依據產業技術發展狀況，妥善規劃中長期的營運方向，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的降低、產品品質的提升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期使公司營運能重回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48,607	1,370,986	(30.81%)
營業毛利(損)	(621,200)	(455,687)	(36.32%)
營業利益(損)	(688,071)	(534,127)	(28.82%)
稅前淨利(損)	(689,447)	(529,711)	(30.16%)
本期淨利(損)	(690,750)	(733,644)	5.8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690,750)	(733,644)	5.85%
每股盈餘(元)	(1.98)	(2.10)	5.71%

106 年度營收因上半年太陽能多晶產品供應鏈市場成交量萎縮及供過於求影響下，導致多晶矽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而受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60	6.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56	13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2.29	587.67
	速動比率（％）		275.97	49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1)	(16.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6)	(18.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8)	(15.28)
		稅前純益	(19.72)	(15.15)
	純益率（％）		(72.82)	(53.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98)	(2.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改善，具體成果如下：

1. 透過長晶技術優化及搭配客戶端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6%以上。
2. 優化長晶爐耗能效率，提升晶錠良率，減少 3% 耗電量，有效降低成本及達到節能減碳與友善環境之目標。
3. 透過材料回收的應用技術開發，提高使用再生材料之製程比例，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維持品質承諾。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掌握市場技術改變及新產品需求趨勢，穩定並強化產品市場地位。
2.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關鍵技術開發及產品上市之時程。
3.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確保主要物料供應。
4. 強化產業合作策略並投入必要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市場機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產品(包含矽晶片)	2,200

本公司 107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同時考量供應鏈價格變化，並依本公司之產能運用規劃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業界最高轉換效率及品質之產品技術，提昇產品影響力，滿足市場對高效產品之需求並維持領先之地位。
2. 提高產品之價值，以滿足市場之高端需求成長。加強現有的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新客戶。
3. 強化新製程技術及材料之生產應用，並推出新世代晶片，且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品質與效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透過生產設備與技術之優化，大幅提昇關鍵技術之生產效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2. 積極導入新切片技術，掌握並提昇晶片生產效率，積極降低製造成本。
3. 開發新世代晶片之製程技術，並有效提高晶片轉換效率滿足客戶需求。
4. 強化不同產業間整合關係，與供應鏈關鍵伙伴進行密切合作，積極投入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加劇，災禍頻傳，加上主要開發中國家對能源需求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需求仍然有增無減，使得傳統能源將快速枯竭。因此尋找適合的替代能源絕對是全世界經濟發展中持續而且重要的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世界氣候高峰會達成的減碳協議下，全球各主要國家將持續投入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加上國內政策推動「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市場發展可期，再加上所有太陽能供應鏈廠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之努力，將可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科技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一</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定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一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一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2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171,589 仟元，占資產總額 67%。因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公司面臨艱困競爭環境而呈現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對於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廠房估價及設備市場詢價資料來源參考、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調整之決定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所取得設備市場詢價來源之合理性。
6.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5,133 仟元及 23,286 仟元。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太陽能矽晶片專業製造商，以製造及銷售多晶矽晶片產品為主。因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矽原料及矽晶片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市場快速變遷，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存貨市場報價資訊、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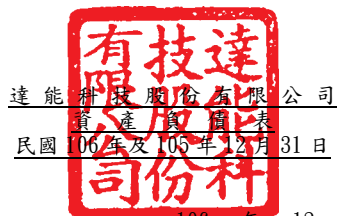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268 22	\$	876,291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598 2		71,4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7 -		1,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 -		660 -
130X	存貨	六(四)		111,847 3		138,045 4
1410	預付款項	九(二)		43,122 1		44,9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4,279 28		1,132,731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5,000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71,589 67		2,711,662 6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616 -		5,8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21 -		11,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927 -		51,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8,153 72		2,780,436 71
1XXX	資產總計		\$	3,262,432 100	\$	3,913,167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61,724 5		86,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056 2		79,34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九)				
	負債			22,917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4 -		1,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141 9		192,74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42,9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8 -		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5,237 -		4,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5 -		47,733 1
2XXX	負債總計			280,496 9		240,481 6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96,268 107		3,496,268 9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76,418 5		910,062 2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690,750) (21)	(733,644) (19)		
3XXX	權益總計			2,981,936 91		3,672,686 9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2,432 100	\$	3,913,1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948,607	100	\$	1,370,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	1,569,807)	(166)	(	1,826,673)	(133)
5900 營業毛損		(	621,200)	(66)	(	455,687)	(33)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621,200)	(66)	(	455,687)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9,086)	(1)	(	3,330)	-
6200 管理費用		(	46,860)	(5)	(	59,5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925)	(1)	(	15,5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871)	(7)	(	78,440)	(6)
6900 營業損失		(	688,071)	(73)	(	534,12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135	1		9,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7,712)	(1)	(	3,2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799)	-	(	1,6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76)	-	(	4,416)	-
7900 稅前淨損		(	689,447)	(73)	(	529,71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03)	-	(	203,933)	(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90,750)	(73)	(	733,644)	(54)
8200 本期淨損		(\$	690,750)	(73)	(\$	733,644)	(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750)	(73)	(\$	733,644)	(5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98)		(\$	2.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98)		(\$	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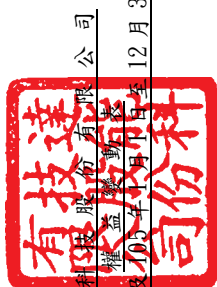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268	\$	1,513,900	(\$	603,838)	\$	4,006,3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03,838)												
105 年度淨損		-	-	-	(	733,644)	(	733,6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268	\$	910,062	(\$	733,644)	\$	3,672,68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268	\$	910,062	(\$	733,644)	\$	3,672,6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33,644)												
106 年度淨損		-	-	-	(	690,750)	(	690,7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268	\$	176,418	(\$	690,750)	\$	2,981,9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9,447)	(\$ 529,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542,558	549,5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434	1,679
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126)	(36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799	1,62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20)	(5,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314
應收帳款淨額	21,022	69,427
其他應收款	(2,170)	4,858
存貨	26,198	32,750
預付款項	1,812	(32,419)
其他流動資產	173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88	60,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5,079	(105,954)
其他應付款	(10,599)	(19,683)
其他流動負債	(312)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89	40,622
利息收現	4,576	5,202
支付利息	(1,317)	(1,2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3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1	44,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194)	(12,3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04)	(5,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165,4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0)	(65,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023)	(26,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291	90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268	\$ 876,2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90,750,138)
待彌補虧損	(690,750,13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176,418,448
期末累積虧損	(514,331,690)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處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者，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 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2. 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 九 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七 條：

董事對於會議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少至訴訟終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96,267,990 元，已發行股數 349,626,7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方震銘	106.05.26	5,116,409	1.46%	5,116,409	1.46%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6.05.26	952,732	0.27%	952,732	0.27%
董事	莊碧陽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宗榮	106.05.26	22,400	0.01%	52,400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91,541	1.74%	6,121,541	1.75%

